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冀环规范〔2022〕5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
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建立精准、科学的扬尘监管体系，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规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制

定了《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2022年7月25日

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扬尘污染源监督管理，明确重点扬尘污染源确定标准和程序，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的确定、公开和调整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遵循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公开透明、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的确定、公开和调整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等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当地政府（管委会）明确的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的确定、公开和调整工作。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

（一）位于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单个标段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处于基坑开挖施工阶段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期在 3 个月及以上，且处于土石方开挖或回填阶段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位于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三）位于城市（县城）建成区外，占地面积 2 平方公里或线性工程长度 50 公里及以上的，且处于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施工阶段的交通公路、水利工程等；

（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定的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 5 克/平方米、其余各等级道路不高于 10 克/平方米要求的路段；

（五）未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关于扬尘（粉尘）控制要求的露天矿山、采砂场、采石场；

（六）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认为应当重点监管的其他扬尘源。

第六条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全面调查扬尘污染源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提出重点扬尘污染源初步名录，并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提出重点扬尘污染源初步名录前应充分征求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的意见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或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本级监管的扬尘污染源，确定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相关监管部门，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八条 重点扬尘污染源信息每月调整更新，并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向社会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施工、作业）单位名称、所属行政区域、位置信息（中心坐标）、监管部门等基础信息，建筑施工类项目还应包括建筑施工许可证号、视频监控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情况。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移出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

（一）永久性关闭、停产（工）或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关于扬尘（粉尘）控制要求的露天矿山、采砂场、采石厂；

（二）建设工程平基、拆除、土石方开挖和回填等易产生扬尘作业已完成的；

（三）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达到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关于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以克论净”考核评价标准要求的路段；

（四）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为应当移出的。

移出工作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申请、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确定、告知申请单位、调整名录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主动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障扬尘污染防治所需经费，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供扬尘污染防治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重点扬尘污染源日常监管，根据监管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名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